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招聘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决定向社会公开招聘下属单位工作人员10名，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  **人数** | **学历** | **年龄及性别要求**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 **千岛湖供销社** | **工作人员1** | **2** | **大专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1985年12月1日后出生），男性** | **不限** | **无** |
| **工作人员2** | **2** | **大专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1985年12月1日后出生），女性** | **不限** | **无** |
| **基层供销社（千岛湖供销社除外）** | **工作人员3** | **1** | **大专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1985年12月1日后出生），男性** | **不限** | 服从统一分配。 |
| **基层供销社（千岛湖供销社除外）** | **工作人员4** | **1** | **大专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1985年12月1日后出生），女性** | **不限** | 服从统一分配。 |
| **千岛湖茶叶市场** | **工作人员5** | **2** | **大专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1985年12月1日后出生），性别不限** | **不限** | **招聘对象为：1.退役军人；2.2018年1月1日以来，有城管、协警、辅警工作经历1年及以上者。** |
| **淳安县农信融资担保公司** | **工作人员6** | **2** | **本科及以上** | **35周岁及以下（1985年12月1日后出生），性别不限** |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法学类、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财务会计教育 | **学士学位及以上** |

**二、报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2.须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未取得相应学历人员不能报考；**

**3.具备岗位所需的能力条件，能胜任岗位工作；**

**4.服从组织安排，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5.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6.已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户口在淳安的毕业生，或已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淳安籍生源。户口所在地以2021年12月1日前为准，相应学历证书须在2021年12月1日前取得。**

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

三、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12月6日——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报名地点：**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综合办公室（千岛湖镇新安东路183号供销大厦12楼），联系电话64812800。

**3.报名方式：**应聘人员报名时持本人报名表（自行下载附件，填写）、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相关从业证明（仅报考“工作人员5”岗位提供相关从业证明）等报名所需的原件、复印件及2张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到指定地点报名，每人限报1个岗位。

**4.资格审查：**报名时由县供销社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者参加考试。每个岗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数不足招聘计划2倍数的，该职位将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四、考试

**1.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面试。笔试、面试卷面满分均为100分，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折算成综合成绩。折算成综合成绩时，分别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计入。

**2.面试人数确定。**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数的1：3确定面试人选。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

3.若考试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

4.笔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

体检对象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确定。招聘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在体检前确认不参加体检的或体检不合格的，可以按总成绩得分依次递补。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

体检费用自理。

六、组织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主要从德、能、勤、绩、廉及岗位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中发现有不合格、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或自动放弃的，则逐个依次递补进行考察。

七、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察后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没有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签订劳动合同；有问题反映经查实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资格。聘用前与原单位劳动（聘用）合同未解除的，由本人负责办理解除手续。聘用人员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试用期内经考核发现不能胜任工作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本次招聘所有考生总成绩有效期为半年，2022年6月8日前，本次招聘人员当中如有缺岗的，可从本次招聘相应岗位未录用名单中按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工资待遇

按《县供销社系统职工工资管理办法》（淳合党委〔2020〕8号）文件执行。

九、其他事项

1.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2.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3.疫情防控要求详见附件2和附件3，承诺书（附件3）由考生自行打印并签字，在进入考试的考场时上交给工作人员。

4.本公告由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解释。

附件：1.2021年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公开招聘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2.2021年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招聘下属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告知书

3.2021年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招聘下属单位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

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

2021年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公开招聘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近期一寸彩照（底色不限） |
| 现户口  所在地 | |  | | | | 生源地 |  |
| 文化程度 | |  | |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 | | 所学专业 |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报考岗  位名称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主  要  简  历  （从高中开始填写） |  | | | |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 称 谓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签名： | | | | | | | |

附件2：

2021年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

招聘下属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告知书

一、考生应提前申领浙江“健康码”,并持绿码参加考试。

(一)保持浙江“健康码”绿码状态。考前不要去国 (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在省外的要尽早返杭 (提前14天 ,如有特殊规定另行明确)。

(二)要提前申领浙江“健康码”。一是可在支付宝首页输入“xx健康码”(如“杭州健康码”)进行申领。二是可通过支付宝,或打开钉钉、微信等具有扫描功能的APP 或有扫描功能的网页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后进行申领。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考前应凭准考证,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 考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考后应及时离开考场。在考点 时应在设定区域内活动。

(一)考生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入考点。

1.浙江“健康码 ”“行程卡”为非绿码;

2.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等防疫管理的;

3.“行程卡”绿码但到访地右上角有\*号标记的,且属于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满人员;

4.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以及以上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接触者,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 来杭返杭等重点人员,隔离期未满以及居家健康观察、日常 健康监测期未满人员。

5.下列情况未按要求提供本人考试日前48小时内由当地具检测资质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证明:

(1)“行程卡”绿码但到访地右上角有\*号标记,日常健康监测期已满并结束管控的;

(2)考前14天从省外低风险地区来浙返浙的;

(3)已满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既往无症状感染者,以及考前14天内有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或腹泻的考生。

考生应及时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变化调整,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办的最新要求。

(二)考生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的处置。

考生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来自国 (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因有旅行管制或隔离要求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视为正常缺考。如隐瞒情况擅自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二)考生须签署《2021年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招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本人符合参加考试全部条件且同意全部内容后正楷签字,在进入考场时上交1份给工作人员。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考点门口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打开手机“健康码”,并主动出示 “健康码”“行程卡”“身份证”和“准考证”。

(四)为确保考生本人和他人健康安全,考生需全程戴 口罩。

(五)因疫情防控、停车位有限,请各位考生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或车辆送接;考虑到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请在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考前20分钟进入考场。逾期耽误考试时间的,自负责任。

注:

1.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考生可查看“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实时查询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2.流行病学史,指 国（境 )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新冠肺炎患者或国 (境 )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等。

附件3：

2021年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

招聘下属单位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1年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下属单位招聘考试的考生，愿意遵守淳安县当地疫情防控的全部规定，秉承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已申领并取得“浙江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绿码，体温低于37.3℃，健康状况正常。如考前14天内从省外低风险地区来浙返浙，或行程卡虽为绿码但到访地右上角有＊星号标记（日常健康监测期已满并结束管控），提供本人准考证上载明的考试日前48小时内由当地具检测资质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证明。

二、本人非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 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病例，以及 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日常健康监 测期未满者。

三、本人无考前21天内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考前28天内境外旅居史。界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名录，以本人参加考试前1天的国家通报为准。

四、本人非已满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既往新冠肺炎确诊 病例、既往无症状感染者，在考前14天内未有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如是或有过本项情形之一的，已提供本人准考证上载明的考试日前48小时内由当地具检测资质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证明。

五、本人已详尽阅读《2021年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下属单位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告知书》以及相关补充内容，知晓本人健康状况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如出现与前述四项中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的，本人将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并根据规定自愿放弃参加考试。

六、本人承诺考试当日自行做好防护工作，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提前抵达考点，配合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测量体温等，严格遵守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试交卷后立即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七、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符合参加考试全部条件，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如有瞒报、谎报个人健康状况等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正反面打印并签字，在进入考试的考场时上交给工作人员）

承诺人签字： 手机号：

有效身份证件号 ：

日期：2021年 月 日